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和田县 G580 至牛头山道路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和县征补告〔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和田县 G580 至牛头山道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和田县 G580 至牛头山道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公告时间和方式

本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和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tx.gov.cn/>）和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

三、补偿登记方式和时限

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公布后持不动产权利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本公告发布起 10 日内，到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和田县百和镇淮河路北侧〈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

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异议反馈

方案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如有异议，请于2026年4月1日前（公告截止日期），采用书面形式签名或盖章后送达至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和田县百和镇淮河路北侧〈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联系电话：0903-7881263）。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五、组织听证

如超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其他与土地征收有厉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申请听证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和田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和田县G580至牛头山道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民政府

附件：

关于和田县 G580 至牛头山道路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位于和田县拉依喀乡布队村、塔西村、墩艾日克村范围内，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21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和田县 G580 至牛头山道路建设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属于公共利益征收，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旨在改善城乡交通道路基础条件，提高道路承载能力。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1. 拟征收和田县拉依喀乡布队村集体所有土地 0.2790 公顷（4.1850 亩）。其中，农用地 0.2492 公顷（3.7380 亩），具体为园地 0.2264 公顷（3.3960 亩）、其他农用地 0.0228 公顷（0.3420 亩）；建设用地（村庄）0.0298 公顷（0.4470 亩）。

2. 拟征收和田县拉依喀乡塔西村集体所有土地 0.1674 公顷（2.5110 亩）。其中，农用地 0.1630 公顷（2.4450 亩），具体为园地 0.0642 公顷（0.9630 亩）、林地 0.0006 公顷（0.0090 亩）、其他农用地 0.0982 公顷（1.4730 亩）；建设用地（村庄）0.0044 公顷（0.0660 亩）。

3. 拟征收和田县拉依喀乡墩艾日克村集体所有土地 0.0749 公顷（1.1235 亩）。其中，农用地（其他农用地）0.0389 公顷（0.5835 亩）、建设用地（村庄）0.0360 公顷（0.540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4〕1号）《关于和田县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公告》（和县政办函〔2024〕2号）相关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18.63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0.37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标准。青苗补偿按照《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

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关于自治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31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8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